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1) 建議授出發行內資股份及H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寄發給了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內資股份及H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股東週年大會	4
4. 推薦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孫文勝先生
范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
黃澤民博士
周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內資股份及H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內資股份及H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內資股份及H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於適宜發行任何內資股及H股的情況下發行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倘獲通過，發行一般授權須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發行一般授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要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並在取得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寄發給了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授權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而該股份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